



1 什麼是儲蓄互助社？

儲蓄互助社是一群具有共同關係的人(社員)基於資金融通的需要且願意承擔共同責任(盈虧自負,有限責任制),以自助(收受社員股金—認股)互助(辦理社員放款—貸款)及民主管理(社員不論認股及貸款多寡均享受平等的投票權)的方式選出幹部(理監事均為無給職,不得支領薪酬,但得支付正當的開支)為其經營管理,幫助社員節儉金錢,並將這些錢以合理的利息貸給社員,以改善生活及增進生產。



2 儲蓄互助社是一個合法的金融機構嗎?是否有參加政府專責辦理的存款保險?

政府為健全儲蓄互助社經營發展,維護社員權益,改善基層民衆互助資金的流通,以發揮社會安全制度功能,業於民國八十六年制定公布儲蓄互助社法,並明令規定其為具共同關係之自然人及非營利法人所組成的社團法人,因此,她是一個受政府保障的合法機構;但是,由於僅能對特定的社員收受股金,且股金與存款兩者性質不同(1.退股需以書面提出申請;不像存款可隨時提領。2.認股不得有保本付息或固定收益之約定,於年終依營運盈虧計算股息或分攤損失;不像存款預先牌告利率),故就其任務的屬性,她並非所謂的「金融機構」,因此,依法不能參加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但為降低因天災或人為造成的錢財損失,可以參加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代辦的綜合損失互助基金,以分散營運風險。



3 儲蓄互助社的社員與金融機構的客戶有何不同?

我們經常把儲蓄互助社比喻為「平民的撲滿」,而金融機構則是「富人的金庫」,這兩者之間的差別在於儲蓄互助社不僅是錢的組織,更重要的是「人的結合」,社員同時具有「投資者」(股東)、「使用者」(顧客)、「經營者」(老闆)的身分,其地位是崇高的,透過「社員大會」有權過問社務和分配盈餘,反觀金融機構,以出資者為股東,與其業務往來的客戶則被視為顧客罷了。



4 社員怎樣儲存股金?每股金額是多少?儲蓄互助社如何運用其資金?

儲蓄互助社鼓勵社員按期(每月或每週)及有計畫性(省下來而不是剩下來)的儲蓄,而非自然的累積,且每次認股不論金額多少,為方便年終決算分配股息,每股以新台幣一百元為計算基礎,由此可見,儲蓄互助社的資金主要來自社員的股金,而且在正常營運下,大部分的股金都貸放給需要的社員了,遇有資金過剩的情況,除了可以參加協會的資金融通或購買國家公債外,也都依規定存放在有存款保險保障的金融機構,不作其他投資。



5 聽說社員退股或退社需以書面提出申請,為什麼?除此之外是否還有其他限制?

儲蓄互助社的主要來自社員股金,平時大都貸放給社員了,為確保社的營運資金能夠有效掌握,所以如果社員隨時要來提領其股金的一部分(部分退股)或全部(退社),須先以書面提出並經理事會同意;必要時,理事會得決定遲延支付,但最遲不得超過同意退股之日起六十日,且該部分當年度不得分配股息。

另外,為維護社員的權益,如果:1.社員的借款餘額超過股金或所擔保的借款餘額超過被擔保社員及其本身的股金總額時,不得申請退股。2.社發生經營重大危機時,理事會得暫停受理社員退股或退社的申請,並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社員大會處理之。



6 社員怎樣貸款?貸款是否需要提供擔保?

誠如退股,社員貸款需要提出借款申請書,註明借款的用途和償還的方法,並經由放款委員會(由理事中互選三位組成)徵信協談後,依據社的「章程」及理事會訂定的「放款辦法」開會審核,只要符合正當用途並有完善的償債計畫,通常會以無擔保放款為原則批准。但必要時,亦得要求貸款社員附連帶保證人或提供擔保。



社員向儲蓄互助社貸款應如何償還？ 與金融機構有何差別？

為了減輕借款社員還款的負擔和壓力，每期償還金額和分期的長短，可由社員依自己經濟能力和借款計畫與放款委員會商量決定。因為儲蓄互助社的貸款採用本金平均攤還計算(如表一)，所以每次償還的借款(本金)是固定的，而利息負擔也會隨著借款餘額的減少而降低，相較一般金融機構為反映成本，以本息定額攤還方式(如表二)來賺取較高的利息，顯然更為有彈性。



歡迎加入本運動

請洽：

儲蓄互助社

電話：

儲蓄互助社宗旨～
非為盈利 非為救濟 乃是服務



儲蓄互助社 簡介

表一：《 本金平均貸款攤還明細表 (以日計息) 》

貸款日期：100.01.15 貸款金額：10,000 攤還期數：10 年利率：8.4%									
利息總額：383 月還本金：1,000									
還款日期	天數	利息	本利和	貸款餘額	還款日期	天數	利息	本利和	貸款餘額
100.02.15	31	71	1,071	9,000	100.07.15	30	35	1,035	4,000
100.03.15	28	58	1,058	8,000	100.08.15	31	29	1,029	3,000
100.04.15	31	57	1,057	7,000	100.09.15	31	21	1,021	2,000
100.05.15	30	48	1,048	6,000	100.10.15	30	14	1,014	1,000
100.06.15	31	43	1,043	5,000	100.11.15	31	7	1,007	0

表二：《 本息定額貸款攤還明細表 (以日計息) 》

貸款日期：100.01.15 貸款金額：10,000 攤還期數：10 年利率：8.4%									
利息總額：389 月繳本息：1,039									
還款日期	天數	本金	利息	貸款餘額	還款日期	天數	本金	利息	貸款餘額
100.02.15	31	968	71	9,032	100.07.15	30	1,004	35	4,081
100.03.15	28	981	58	8,052	100.08.15	31	1,010	29	3,071
100.04.15	31	981	57	7,070	100.09.15	31	1,017	22	2,054
100.05.15	30	990	49	6,080	100.10.15	30	1,025	14	1,029
100.06.15	31	996	43	5,085	100.11.15	31	1,029	10	0

